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

孫朝陽女士 (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

馮莉女士 (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任悅恒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任悅恒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 (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 (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任悅恒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 (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謝國興先生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徐勤進先生 (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謝國興先生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46號

GR8創新科技中心1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GEM 股份代號

81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因疫情而影響市場的因素基本消失。根據相關統計，2024年中國GDP增長率為5%。但受過去一年國際形勢、地緣政治等因素的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發展呈現「持續復甦、及前景不明」的趨勢。在此形勢下，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策略，穩健務實經營。一方面鞏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基礎，另一方面亦會謀求新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45,801,000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106,5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783,000元或約5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384,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31,000元、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以及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370,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510,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2,342,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0,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07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2,636,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3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42,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70,000元。

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年內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進度的延誤；及(i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而新項目於2024年底才開始，因此年內確認的收入較少。

展望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佈已有所調整。本集團已加大在越南市場的投入，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營商經驗，有助於本集團對長期客戶及新客戶形成更大的吸引力。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一長期合作客戶簽訂的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亦已於2024年年底開始建設。而本集團亦已加大對包括該長期客戶在內的越南地區的新老客戶的拓展投入。同時，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尤其是業務方面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

主席報告

而在本地客戶方面，除繼續正常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外，本集團對本地客戶新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業務的處理更為謹慎，考慮到行業內愈加明顯的賬期延長安排，以及客戶支付能力有所下降等問題，本集團並未急於於本地客戶開拓上述新業務，而對於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除加緊催辦已完成項目的客戶確認外，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來維護聯繫。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投放更多資源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他環保項目，該等項目相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言，現金流風險相對較低。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國大陸灣區，並將持續關注我們客戶的經營情況，同時與新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相信，當經濟復蘇的正面效果更為理想時，在更熟悉的市場（如大灣區），面對更熟悉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有更出色且更穩健的表現。

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進入數據業務市場。相比對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而言，以「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的相關數據，以及中國對「消費市場」不斷推出的提振政策而言，數據業務較本集團傳統的主營環保業務，擁有更廣泛的消費市場及更強的支付能力，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2個百分點，本集團期望在傳統主營業務之外，開拓更多類型的業務。得益於大灣區一直是國內及港澳台地區其中一個重點的數據業務市場，本集團可更容易覓得進入相關行業的機會，並最終於2024年錄得數百萬元的數據業務收益。本集團有理由相信，若數據業務一直向好，本集團在相關市場拓展、人才招攬方面，均有一定的地理及市場優勢。誠然，數據業務並非新興市場，本集團亦不是數據業務的行業翹楚，故本集團將以穩健的態度面對數據業務的拓展，希望數據業務能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以外的有效補充。

儘管中國經濟已漸有起色，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董事會認為，鑑於仍存在各種其他挑戰，本集團經營的商業環境可能不會實時變得樂觀。例如全球政治局勢及戰爭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的復甦及增長，在近數年中仍以個人消費市場或相關市場最為明顯，本集團傳統主營環保業務受到的大環境挑戰一直存在。所以，本集團認為(i)傳統業務是本集團基石，應增加各方面的投入，但對細化市場及不同地區，應有差異化應對策略；(ii)如數據業務這一類型的新業務，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若有一定發展，應予以加大投入；及(iii)對於「節流」工作，應繼續保持。

主席報告

致謝

承蒙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及分包商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最後，本集團亦衷心希望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客戶、供貨商、分包商以及環保行業各同仁，健康平安。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5,801,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584,000元減少約57.0%。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8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62,342,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9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產生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2,466,000元，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2024年約人民幣5,384,000元的收益來自其他九個EPC項目（2023年：七個EPC項目）。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43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90,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66.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兩個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31,000元。相反，2023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四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90,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10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077,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47.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五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相反，2023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確認五個較大金額的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7,077,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3,37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636,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5.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2,663,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07,000元。相反，2023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803,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33,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亦包括為網上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1,51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139,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78.1%。本集團從事(i)技術諮詢項目及O&M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600,000元，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139,000元；及(ii)為網上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91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74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6,003,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4.3%或約人民幣41,262,000元。

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越南的大型EPC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12,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5,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37,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0,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06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0,581,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3.8%或約人民幣19,521,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越南的大型EPC項目於去年完成，對整體收入及毛利的增長作出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11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786,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48.6%或約人民幣2,32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81,000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9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9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690,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0.4%或約人民幣6,000元。與2023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1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7,165,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7%或約人民幣1,149,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及酬酢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80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35,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33.9%或約人民幣926,000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042,000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2,87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年內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進度的延誤；及(i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而新項目於2024年底才開始，因此年內確認的收入較少。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73,53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5,006,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2,33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3,36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8,378,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0,528,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7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指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最多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在接納後全數繳付。因此，供股規模為19,73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1百萬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為EPC項目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此外，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8,000股已於2024年6月生效。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4日及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12月6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為31,937,400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1%（2023年：57%）。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3,54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592,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對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報酬；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當日按以下比例歸屬：

- (a) 緊隨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

若在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則所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告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7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沒收 ／失效	股份 合併的 影響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董事											
謝耀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1,200,000	-	-	-	(1,080,000)	1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900,000	-	-	-	(810,000)	9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900,000	-	-	-	(810,000)	90,000
何炫曦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400,000	-	-	-	(360,000)	4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沒收 ／失效	股份 合併的 影響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 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300,000	-	-	-	(270,000)	3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300,000	-	-	-	(270,000)	3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3,200,000	-	-	-	(2,880,000)	3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2,400,000	-	-	-	(2,160,000)	2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 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 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2,400,000	-	-	-	(2,160,000)	240,000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200,000份（2023年：1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2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39名僱員（2023年：52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種花紅，以獎勵僱員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展望」各段。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財務表現指標為基準評定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67頁的綜合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其股息政策（「政策」）。

政策載列本公司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將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根據政策，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形式在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預定派息率。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稅務考慮；
- 任何在派付股息上的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審閱政策。本政策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8頁及第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大廈。餘下部分按公允價值呈列為初始確認後的投資物業。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大廈及投資物業部分）。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用大廈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本集團自用大廈目前以成本計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29.2%（2023年：30.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為79.0%（2023年：9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銷售成本35.6%（2023年：1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總銷售成本87.2%（2023年：4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政策的風險

監管標準為影響本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本公司行業未來前景或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本公司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本公司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本公司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風險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本公司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進取的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本公司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的產品以維持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本公司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擴展新環保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環保領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如新業務領域的(i)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ii)技術有重大更新；(iii)競爭程度增加；及(iv)相關規例及／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改變的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24年11月更新，有效期為三年。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有關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公司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中國環保行業營運23年之久。本集團以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起家，目前已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

多年來，可持續發展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中重要的概念。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綜合管理系統（「IMS」，於2016年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是為本集團及下一代擁有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

本公司銳意為中國的環境形成積極的影響。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作為中國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不單致力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GEM上市。本公司已實施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報告

重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保障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公司已與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產品質素及商業道德的承諾。本公司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按各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本公司項目建設。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公司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的優質環保服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客戶維持聯繫，以探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保留客戶數據庫，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面對面訪談及邀請客戶參觀工地以監督在建及已完工項目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

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
何炫曦先生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劉楚君女士	(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
孫朝陽女士	(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
馮莉女士	(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哈成勇先生	(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謝志偉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任悅恒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稅務寬免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其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得稅務寬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合適保險。有關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董事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94%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31%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31,937,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15.97%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8.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均由本公司與僱員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沒收供款不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概無相關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以填補中匯辭任後的空缺，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北京興華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楊

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當前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孫朝陽女士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任悅恒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的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將會就召開董事會例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2024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謝楊先生	5/6	不適用	2/2	2/2	1/1
何炫曦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楚君女士 （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朝陽女士 （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莉女士 （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爽女士	6/6	3/3	2/2	2/2	1/1
哈成勇先生	6/6	3/3	不適用	2/2	1/1
謝志偉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5/6	2/3	1/2	不適用	1/1
任悦恒先生 （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	1/6	1/3	1/2	不適用	0/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謝先生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劉楚君女士及孫朝陽女士（彼等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可重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時終止）外，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此外，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獨立性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和其他相關數據)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為使董事會成員在其決策過程中獲得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費用由公司承擔。我們還鼓勵董事會成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其他成員、僱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到不同的觀點。我們亦有正式或非正式的渠道來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5日生效。任悅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乃為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此外，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獲董事會轉授職責，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同條款；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5日生效。任悅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目的。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政策」）。

政策應用於提名及委任董事。

政策：

- 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多元化。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經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董事會將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政策，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在適當時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元化政策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採納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董事，以維持或提升性別多元化，並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抓住機會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

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提名委員會」一節。

一般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9名僱員。男性員工佔員工團隊約62%。員工團隊整體被視為性別恰當多元化。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了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時任主席為謝先生，安全委員會由馮煥先生（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負責人）共同管理。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1至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良好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審視其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失敗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的過程，由本公司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先生監督。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審計，並對之形成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年內，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並評估有關監控過程，監察任何風險因素。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人士作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及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以協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發揮功能。

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訂立框架。框架載列及時適當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確定足夠細節的步驟、就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及核查事實。於有關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知悉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須確保嚴格保密，且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3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除核數服務外，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就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
		800

公司秘書

謝國興先生（「謝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告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 (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謝先生已確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21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供股東就本公司事宜表達意見的渠道包括本公司設立公司電郵（ir@greatwater.com.cn）向現有及潛在股東查詢。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須於之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greatwater.com.cn，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

憲章文件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最近期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制度設立及表現之詳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幫助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減少污染物排放，以保護環境。本集團起始於污水及食水處理工程業務，目前正逐步擴展至更廣泛全面的環保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污泥處理、空氣污染物處理以及綜合環境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可持續發展概念在本集團企業價值中一直根深蒂固。在企業價值的引領及全面綜合管理系統（「**IMS**」，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自2016年起獲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及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準則認證）的協助下，本集團不僅追求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成功，而且更著重締造更美好的環境及關懷下一代的需要。

本集團意識到本報告不僅是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亦可作為概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協助評估其可持續發展常規的重要工具。此外，通過本報告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更準確地評估及追蹤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作為繼續改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策略的其中一環。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本報告著重介紹本集團2024年度期間之環境及社會措施和活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之資料，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詳細闡述。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四個報告原則，包括(i)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並已邀請持份者評估該等議題於2024年度的重要性；(ii)量化：本報告詳細說明了有關排放及能源耗的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及所使用的轉換係數的來源；(iii)平衡：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高透明度呈列；及(iv)一致性：除另有說明，本報告均使用與本集團以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如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電郵至ir@greatwater.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公司三間主要的附屬公司，即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霖濤環保」）、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宏潤環保」）及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廣州霖濤環保及廣州宏潤環保從事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廣州中科建禹從事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由於上述附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性較高。因此，本報告主要披露上述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在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致力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小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透過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於整個營運過程中不斷提升持份者的投資價值。董事會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的其中一環，而日常營運和業務活動往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一直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識別和評估有關問題，並確認就其所知，本報告涉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地呈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影響。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方法及策略

董事會已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和工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控和審查對當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法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董事會已委任本集團管理層設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並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並定期檢討實施進度。倘若進度未達預期目標或營運狀況有改變，會加強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並調整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非常重視持份者參與，並且相信達到持份者的期望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十分關鍵。因此，彼等的回應對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十分關鍵。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專屬客戶服務渠道，並通過為僱員而設的內部溝通渠道，董事會將可聆聽並回應持份者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關注的事宜。

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僱員、客戶、供應商與社會及公眾。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持份者討論其期望與訴求，而本集團的相關反饋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	- 財務業績 - 企業透明度 - 完善風險控制	- 提高盈利能力 - 日常信息披露 -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紀 - 依法納稅	- 合規經營 - 按時足額納稅
僱員	- 職業發展平台 - 薪酬福利 - 安全工作環境	- 晉升機制 - 提供吸引性的薪酬待遇 - 組成安全委員會監督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
客戶	- 客戶信息安全 - 客戶權益保障	- 保障客戶私隱 - 合規營銷
供應商	- 誠信合作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打造責任供應鏈 - 依法履行合同
社會及公眾	- 綠色企業 - 就業機會	- 業務幫助客戶減少環境排放 - 提供就業崗位

排放物

本著「貢獻中國環保，潔淨天與水」的企業使命，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產生積極的影響，以此作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作為環保工程服務供應商，不單旨在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同時亦藉著向客戶提供創新的環保解決方案發揮積極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是環保建設工程，其涉及協助客戶在其處所安裝環保設施，因此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排放物，亦不需大量使用自然資源。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了位於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為期十年的經營項目及另一個位於廣州白雲機場的污泥處理工程的三年半運營項目，該兩個污泥處理運營項目（「環保運營部分」）的用電量，用水量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較大，有關影響已經識別，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營運，此性質讓本公司僅產生及排放少量主要由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此類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於2024年度，本公司排放物的關鍵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空氣污染物 ¹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2023年度 排放量
NO _x	千克	5.03	9.29
SO _x	千克	0.13	0.21
PM	千克	0.37	0.68

1. 用以計算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係數乃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環境保護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該等係數乃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行駛速度為每小時30公里計算，並只包括行駛中的排放。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相信降低碳排放是本集團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並每月記錄業務流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盡量把在控制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時消耗的車輛燃料、製冷劑及電力。本集團將參照溫室氣體匯報標準，繼續尋找機會減少在營運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度，本集團排放物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載列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2023年度 排放量
直接排放(範圍1)			
車輛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5	37.31
製冷劑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5.00	1,560.00
間接排放(範圍2) ²			
非環保運營部分使用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05	85.37
環保運營部分使用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68.69	5,148.9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94.89	6,831.66
僱員總人數	人數	39	5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	179.36	131.38

範圍1：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本公司所使用的汽車及製冷劑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由本集團購買電力及消耗燃氣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2. 本集團消耗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19)的國家排放系數0.6101kg CO₂/kWh計算。

本集團的5年期目標是於2026年度前根據2021年度的基線將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減少5%。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NO _x 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SO _x 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PM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於2026年度前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就管理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發出清晰指引。於辦公室內，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在指定地點收集有限數量的無害廢棄物，如紙張及生活廢物。由於無害廢棄物的產量微不足道，本集團日後將與廢物收集商進一步合作，以收集有關廢物產量及強度的相關數據。本集團已就處置廢物的方法及地點向僱員發出充足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回收公司處理打印機墨粉等回收品以減輕堆填區負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2023年度 排放量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名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有可能於研發實驗室進行實驗期間產生。倘有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加上標籤、儲存、處理及運送。此外，由於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因此並無量化有關數字。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維持有害廢棄物的零產生和無害廢棄物的最少產生。

根據符合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準則認證的綜合管理系統(「IMS」)，本公司致力透過制定目標及相應行動，有效地使用資源、減少產生廢物及將營運引起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	目標	實際行動及政策
1.	廢水排放達標率100%	— 加強監控水質 — 委派合資格第三方單位每月進行調查 — 確保排放前符合監管標準
2.	污泥排放達標率100%	— 確保有效進行防雨及防漏工作
3.	危險廢物正確處理率100%	— 建立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數據庫 — 提供有關適當處理化學品的培訓 — 提供防護設備
4.	零火警意外	— 配備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 — 進行訓練及火警演習 — 定期檢查電力系統及電路 — 密切監督維修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MS亦載列管理框架，並附有適當監控工作的相關規則及程序。本公司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最新消息，以進一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及保存天然資源乃其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重要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成立環境行動組，負責識別及不斷評估由營運引起的環保問題，當中包括於研發大樓進行以及為客戶於項目工地提供經營及維護工作（「O&M」）期間的工程。評估結果將用作就尋求可持續發展制定改善策略的基礎。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在相關法律法規下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外，於2024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資源使用

明智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不僅有助降低營運成本，且有助降低碳排放。由於本公司相信減少耗用資源乃本公司全體的共同責任，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再造紙並在開關制附近張貼提示等推廣綠色辦公室措施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能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推廣「綠色」辦公室及場地營運概念，以減少能源使用並因此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在開關制附近放置標示提醒僱員在不使用電器時將之關掉。

資源	單位	2024年度 用量	2023年度 用量
已消耗的車輛燃料（柴油）	千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消耗的車輛燃料（汽油）	千瓦時	84,338.82	135,923.21
已消耗的電力（非環保運營部分）	千瓦時	275,446.00	139,930.00
已消耗的電力（環保運營部分）	千瓦時	9,127,500.00	8,439,566.00
總能源消耗量 ³	千瓦時	9,487,284.82	8,715,429.21
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每名僱員	243,263.71	167,604.41

3. 本集團採用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的轉換因子把所收集的數據（柴油及汽油）的單位轉換為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

本集團明白水資源何等寶貴，本集團有責任管理高效用水。在本集團的物業內，洗手間內放置告示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水資源	單位	2024年度 用量	2023年度 用量
耗水量（非環保運營部分）	立方米	2,094.00	2,551.00
耗水量（環保運營部分）	立方米	41,798.00	70,702.00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3,892.00	73,253.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僱員	1,125.44	1,408.71

於2024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的5年期目標是於2026年度前根據2021年度的基線分別將總能源消耗密度及耗水量減少5%。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總能源消耗密度	於2026年度前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耗水密度	於2026年度前減少5%	2021年度	進行中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限量使用包裝物料。本集團耗用的包裝物料主要類別為紙張、塑膠及木材。

包裝物料	單位	2024年度 用量	2023年度 用量
紙張	噸	0.07	0.29
塑膠	噸	0.01	0.01
木材	噸	0.01	0.30
已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0.09	0.60
已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每名僱員	0.002	0.0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憑藉於環境工程服務及研發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投放其資源向中國超過100名客戶提供經擴大範疇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範疇包括污水及食水處理以至其他業務（包括土壤修復及廢物處理），旨在協助客戶解決其業務中的環境問題。

倘該等處理設施的所有工程未有妥為管理，均可能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IMS所載的規則及程序，確保所有工程均嚴格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所採納措施如下：

- 於有需要時，在設施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相關批准；
- 於項目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督及審核，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及
- 於設施投入營運前進行最後檢驗。

本集團亦為環保設施擁有人提供O&M服務，致力確保設施運作暢順及有效處理環境問題。例如，污水處理設施的O&M服務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污水質量符合政府的水質標準。為此，本公司委聘第三方代理定期監察污水質量。同樣地，就處理在污水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污水淤泥，為免污染環境，本公司已推行有效防漏及防雨等特別措施，防止滲漏及避免雨水滲入污泥。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處理技術的研發，務求改進現有技術，同時持續發展其他技術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效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多項專利並將繼續提交更多專利申請，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處理市場的競爭力。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持續排放導致氣候產生變化，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參考了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框架，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別，分別是：(i)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及(ii)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

本集團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為極端天氣事件頻密程度提高令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及本集團的建設和運營項目所在的地方結構受損及因降雨模式的改變而引致的水災。該等氣候變化或會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亦增加僱員因工受傷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基礎建設及機器亦存在可能受氣候變化有損害的風險，設施毀損會影響營運及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為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經為所有的僱員購買了僱員的工傷保險。該等保險涵蓋因天氣因素而產生僱員損傷的支出保障。另外，本集團亦已為所有工程項目、運營項目及集團的主要固定資產購買了相關的財產保險，以保障因天氣因素而產生的財產損失，以及減少可能需要的維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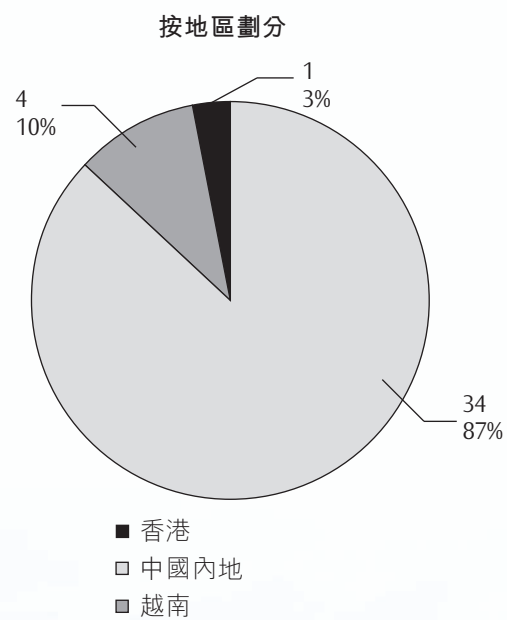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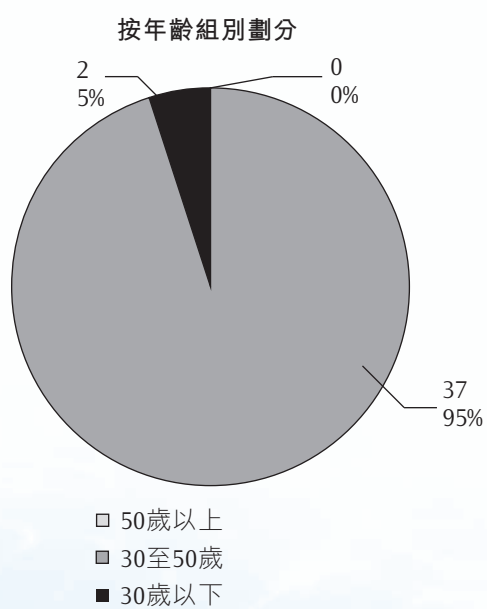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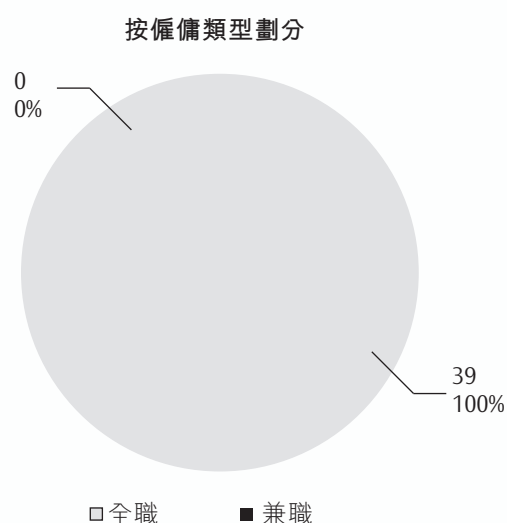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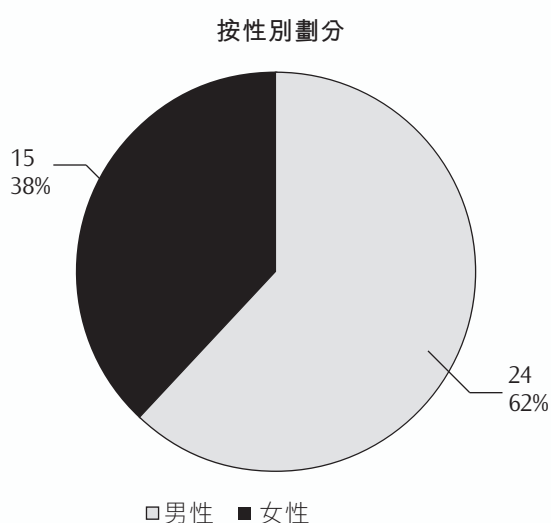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

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皆因本集團完全信賴僱員為公司執行業務。憑藉「改良公司，改善環境，使世界更美好」的經營原則，本公司深明不斷自我完善方可使其他方面精益求精的基本道理。因此，本集團對僱員關懷備至，致力創造愉快舒適、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與僱傭（包括在中國方面的補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及工資等）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僱員手冊」，兩者均詳列所有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必需規則及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9位僱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度，本集團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20.3%	12.5%
— 女性	9.1%	27.3%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9.3%	14.0%
— 30至50歲	23.2%	21.4%
— 50歲以上	—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100%	—
— 中國	17.6%	17.6%
— 越南	—	18.2%

4.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乃按該組別的僱員流失總人數除以相應組別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不同需要及彼等工作職責的特點為彼等提供若干利益及福利。例如，本集團會為無可避免須於充斥難聞氣味且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或戶外高溫工作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補貼，亦會就交通、用膳及電訊等工作相關生活開支向僱員提供津貼以作補償。

於招聘僱員時，本集團秉持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等原則，確保對所有求職者實施公平的招聘程序，以使只有最適合的僱員方可獲選及擢升。同樣，透過考核委員會主導的全面「表現評估制度」，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根據僱員所作貢獻及工作表現公平給予獎勵及擢升。此外，本集團亦會就僱員的傑出表現、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安全表現而發放各項花紅，以作獎勵。

當僱員辭職時，僱員須提供辭職理由及離職時間。經部門負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審批後，僱傭合約可予以終止。

本集團按照僱傭協議的規定規範工作時數，並禁止強制勞工或強制超時工作。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制定假期制度。僱員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可享有國家法定假期、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哺育假、喪假等假期。

本集團於僱員手冊訂明嚴格的道德規則、政策及指引並有效實施規則、政策及指引，特別在公平競爭、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本公司已實施通報制度，使僱員可直接向相關人員舉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貪污行為、行為失當或舞弊以作調查(如需要)。人事部負責人直接處理調查報告並啟動由董事會進行的進一步行動(如適用)。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維護本公司的誠信。

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僱員不得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內幕交易，或披露任何內幕資料，以致使公眾人士可能因投資本公司股份而獲利或影響股份成交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2024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安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乃本集團的宗旨。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必需的安全措施識別、實施及運作方面加以規管。安全管理制度強調安全防範及教育的重要性，以預防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事宜。

安全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曾接受專業安全培訓的僱員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並持續檢討其安全管理政策。

在工作環境中所有已識別的安全風險中，本集團尤其關注火災，並決意提高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火警演習以培養及完善發生火災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實驗室在處理化學品及進行實驗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危害安全的事宜。本集團已制定「實驗室管理計劃」，當中規定監管實驗室安全的規則及程序。該計劃涵蓋化學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消防及爆炸緊急應變以及僱員受傷等範疇。例如，本集團設有嚴格程序處理有毒化學品，並已就研發實驗室內涉及的所有化學品制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以確保處理化學品的僱員充分了解潛在危險（健康、火災、反應性及環境），並了解應如何安全使用化學品。為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並要求僱員必需按照指示特別小心處理有害廢棄物，致使該等廢物只可在安全情況下排放／處置，藉此將對人類及環境帶來的危害減至最低。

於2024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於2024年度，概無發生工傷事故，因此沒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及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方面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於2024年度，概無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

本集團為客戶興建環保設施時，是以安全至上，故分包商須簽署安全協議，有關協議要求分包商承諾遵守本公司的安全規定，包括安全風險識別及評估、安全培訓以及檢查等。

發展及培訓

為管理本集團就不同職級僱員提供的所有培訓相關活動，本集團已設立「僱員培訓管理制度」，其目標如下：

- 培養持續進修及發展的公司文化；
- 妥善管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培訓，且讓有關培訓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 持續發展僱員的知識基礎；
- 鞏固僱員的專業技能；
- 提升業務整體質素；及
- 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內部聯繫。

本集團因應培訓需要、調查及評估結果，為每名僱員設計年度及每月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培訓（包括新入職培訓、軟技巧培訓、技術培訓及特定工作培訓）以切合僱員及本集團內部策略計劃的需要。本集團亦強調自學，鼓勵僱員不斷學習。本集團亦獎勵透過持續進修獲得相關資格的僱員。

就於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而言，本集團已按照工作表現評估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除工作表現外，為了鼓勵學習及進修，僱員每年亦需接受若干時數的培訓後方獲晉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總時數（小時）	4.0	5.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 男性（小時）	5	6
— 女性（小時）	3	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 高級（小時）	4	6
— 中級（小時）	3	3
— 初級（小時）	1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⁵	89.7%	92.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 男性	71.4%	70.8%
— 女性	28.6%	29.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高級	2.9%	2.1%
— 中級	22.0%	20.8%
— 初級	77.1%	77.1%

5. 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

6. 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僱用童工以及強制勞工乃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以及強制勞工之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以確保絕不僱用未成年或受脅迫的人士。行政人事部會核對應徵者的身份證，以避免聘用童工。此外，全體僱員均簽訂僱傭合約，並無強制勞工行為。而倘若發現在招聘過程中存在有關童工以及強制勞工之情況，將通報相關機構。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2024年度，概無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及表現。本集團依據「採購監控程序」就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及就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的供應及服務符合期望。除考慮品質及成本外，本集團亦會慎重考慮採購自供應商或由其使用的原材料在環境及安全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本集團經常選擇更環保的原材料、監察原材料儲存的安全情況以及於評估過程中檢討工作環境及勞工情況。

本集團實施「分包商管理制度」甄選及管理分包商。透過此制度，只有具備良好聲譽、雄厚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以及具備良好管理紀錄的合資格人士才會獲選及獲委任工作。工程部負責管理分包商執行項目，並確保工作質素符合所規定標準。

本集團力求與其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公平誠實競爭，並嚴格遵守相關公平競爭法律及規例。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法律將會受到懲罰及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尤其嚴禁任何價格壟斷、市場分配及欺詐或不正當廣告推銷行為。本集團亦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公平競爭，並禁止以任何不公平形式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本集團從事環保工程及運營環保項目，在承接工程及運營項目時必須根據當地政府對該項工程及運營的排放標準與建設設施或運營。在工程建設完工後，該項目亦須經過客戶當地環保部門的驗收，至於運營項目則須定期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排放數據。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國內地	129	158
越南	1	5
香港	1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追求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盡量令客戶滿意。除就客戶業務營運中的環境問題盡力為客戶提供支援外，本集團亦已按照國際標準ISO9001制定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品質管理，並建立項目設計以至售後服務的程序。例如，本集團提供保修以確保已安裝的污水處理設施適當運作及污水品質符合政府標準。

客戶反饋及處理方式

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檢視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是否符合客戶期望。所得的寶貴意見將用作檢討及改善服務。倘接獲客戶投訴或在常規審核中識別到產品及服務品質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將立即調查及修正有關問題。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本集團矢志透過上述各項方法，尋求持續改善服務。本集團亦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完善客戶投訴程序，並要求有關部門保存和管理投訴記錄。於2024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客戶需求召回產品或對其服務或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保護私隱資料對獲取客戶信任亦至關重要。本集團有制訂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規例」及「資料保安管理程序」以規管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的方法，並同時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技術、商標、發明、版權及商業秘密等領域的知識產權政策乃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而制定。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2024年度，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無因未遵守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推銷、商標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訂明，禁止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供應商須簽署協議以聲明及同意遵守本公司的「反賄賂政策」。政策亦禁止僱員就取得任何業務優勢或好處收受本公司業務夥伴的任何利益。於2024年度，本集團邀請了外部培訓機構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以反貪污為主題的培訓，協助彼等了解學習反腐倡廉的重要性及法律法規條款。

本集團亦有制訂並實施「有關於反腐敗的政策」及「有關於受理舉報的政策」以規管不正當交易行為。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涉嫌失當行為，並承諾保護舉報者的身份，將其所提供的資料嚴格保密。

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於2024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社區

本集團堅信，作為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其須承擔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尤其是在社會、環境、教育及社區等方面。自2016年，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計劃成立團隊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旨在回饋社區。

於2024年度，中國正處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後，經濟較為疲弱的情況，本集團亦努力控制支出及精簡集團員工。所以在2024年度並未組織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考慮在2025年重啟相關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其中一名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於2023年12月31日，謝先生於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權益披露」一節。

何炫曦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何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楚君女士，51歲，於2024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市場開發事宜。劉女士在中國電子、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23年12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賽維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女士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墨西哥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孫朝陽女士，36歲，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在企業管理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本公司拓展業務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

孫女士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墨西哥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中國網路通訊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孫女士於2009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廣信興網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監事及為持有該公司75%股權的股東。彼於2015年10月起至今獲廣州紐倫通信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孫女士於上述兩間公司主要負責技術及市場發展方面的工作。

馮莉女士，51歲，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在工程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3年3月獲得地質勘察工程師資格證書。於2012年及2018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哥斯達黎加英培爾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o de Costa Ric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在中國工程勘察有逾14年經驗，馮女士於2019年12月至今於盤錦梓誠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於盤錦海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質勘察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53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為經驗豐富的中國執業律師並具備逾二十年中國法律工作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哈成勇先生，66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應用及管理經驗。自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哈先生擔任廣州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銀川科技創新與產業育成中心（一間由中國科學院和銀川市政府聯合舉辦、旨在加強中國科學院的科技成果在銀川轉移轉化的事業單位）副主任，主要負責科技成果轉移全過程的監督以及為企業提供新技術應用的諮詢和培訓。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哈先生自2018年12月退休。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在同一學院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的獨立董事。

任悅恒先生，37歲，於202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任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數據科學及商業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8月起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彼自2024年11月起出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出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任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黃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間於HSBC Trustee (HongKong) Limited擔任全球信託會計；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信用管理中心企業信用資訊資深財務分析師；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為伯特利中學的合約教師；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創市証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Venture Markit (HongKong)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及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易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彼現時為匯友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馮魯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拓展部門主管，並於2017年升任本集團副總。馮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各範疇。馮先生曾在瑞典阿法拉伐集團(Alfa Laval Group)及西得樂公司(Sidel)擔任華南區銷售經理及中國區大客戶經理，在工業客戶群體及工程領域有超過15年的經驗。馮先生2006年畢業於湖南中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陳少娟女士，46歲，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負責人。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中國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

冷德榮先生，46歲，本公司中國區財務部負責人。冷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天賜高新材料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9））及多浦樂電子科技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高新技術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冷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國興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

謝先生於2019年11月至今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謝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1日起，謝先生獲委任為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20日起，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8月13日起，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33頁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7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約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有關估計經計及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信貸減值經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及財務狀況等)。貴集團須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集中至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各客戶分部，並考慮如何將前瞻性資料計入過往客戶可收回比率，而有關情況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相關披露；
- 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及驗收建設項目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進行公開調查並與主要客戶會面、寄發函件確認持續業務關係及項目狀況以證實管理層的解釋，核實年終時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客戶性質、背景、信貸狀況；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準確性；及
- 於年末發出確認函及檢查銀行收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以可得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務實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執業牌照編號P04309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	45,801	106,584
銷售成本		(34,741)	(76,003)
毛利		11,060	30,581
其他收入	10	7,111	4,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6)	(1,690)
行政開支		(16,016)	(19,8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	(5,973)	(7,952)
其他開支		(1,809)	(2,735)
融資成本	11	(209)	(128)
稅前（虧損）／溢利		(7,532)	2,9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490	(127)
年內（虧損）／溢利	12	(7,042)	2,8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1,388)	(4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3	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1,165)	(43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207)	2,439
每股（虧損）／盈利	16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3)	0.96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49	7,035
投資物業	18	25,800	27,500
使用權資產	19	11	178
其他無形資產	20	49	6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2	25,191	32,31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	1,910	2,960
		59,610	70,052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2	7,124	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1,458	103,764
合約資產	25	15,803	18,3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9,562	7,793
已抵押存款	27	—	3,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2,333	53,360
		166,280	194,2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87,791	129,798
合約負債	25	22,571	27,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6,564	23,730
借貸	30	—	67
應付稅項		976	2,397
		137,902	183,711
流動資產淨額		28,378	10,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988	80,58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9,397	65
遞延稅項負債	31	5,055	5,509
		14,452	5,574
資產淨值		73,536	75,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579	2,397
儲備	33	70,957	72,609
總權益		73,536	75,00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65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獲董事批准：

謝楊	何炫曦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15,252	15,029	1,647	3,913	(52,173)	71,053
年內溢利	-	-	-	-	-	-	-	2,870	2,8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	-	-	(440)	-	-	-	-	(44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40)	-	-	9	2,870	2,4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514	-	-	1,514
撥出保留溢利	-	-	-	-	1,795	-	-	(1,795)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7	98,818	(13,830)	14,812	16,824	3,161	3,922	(51,098)	75,006
於2024年1月1日	2,397	98,818	(13,830)	14,812	16,824	3,161	3,922	(51,098)	75,006
年內虧損	-	-	-	-	-	-	-	(7,042)	(7,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	-	-	(1,388)	-	-	-	-	(1,38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23	-	22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88)	-	-	223	(7,042)	(8,207)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2(b))	182	5,110	-	-	-	-	-	-	5,2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445	-	-	1,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9	103,928	(13,830)	13,424	16,824	4,606	4,145	(58,140)	73,5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約人民幣70,957,000元(2023年：人民幣72,609,000元)。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前的注資。重組僅涉及在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7,532)	2,99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09	128
銀行利息收入	(1,342)	(4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700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	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	1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6	9,59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1,743	(9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746)	(7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45	1,5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3	15,771
存貨變動	—	12,56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變動	7,124	7,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47,330	14,070
合約資產變動	788	9,6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11,023)	10,798
已抵押存款變動	3,864	(976)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42,007)	(5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3,884)	5,835
經營所得現金	3,215	22,949
已收利息	1,342	447
已付租賃利息	(24)	(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33	23,3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注資	(33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1)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92	—
新籌集的借款	9,397	—
償還銀行貸款	—	(25,000)
已付利息	—	(12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32)	(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57	(25,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749	(1,9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60	55,260
匯兌差異淨額	224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3	53,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333	53,36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及(iii)為線上遊戲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初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惟僅限於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指定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討論。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停止控制之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4(f)）列賬，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

(b)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證券之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項投資之日予以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7。該等投資隨後入賬為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始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4(o)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具體可使用年期和計提相應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1.9% 至 5%
建築裝修	20%
電子設備	19% 至 33%
專用設備	19%
家具和固定裝置	19%
汽車	19%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時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年
辦公室	2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購股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已計入借貸。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將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4(g))；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以重估價值計量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組合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合併的綜效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可撥回。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4(o))，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4(g))，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4(i))。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o))。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4(h))。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4(o))。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見附註4(f))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該等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報。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r)。

(l)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14%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或應課稅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為預期繳納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根據作為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為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於下列情況確認：

- 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收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要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只要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予以扣減；當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則會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j)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惟若該物業應予折舊，並按其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耗用大部分經濟效益的商業模式所持有，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根據歷史保固數據以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的權重，於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保固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僅當出現或未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存在潛在責任，該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對於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清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清償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o)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而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符合下列條件，則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具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收益經參考該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p)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營運安排指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授予人」)授予的合約服務安排，以允許本集團營運向公眾提供的基礎設施。有關安排涉及本集團於特定期間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以收取服務費。於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有責任將基礎設施按指定條件以極低或零增量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相關授予人訂立的合約規管，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履約標準、服務費調整機制、本集團維護基礎設施的特定責任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類為金融資產模式，並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為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支付及應付的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效率質量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於基礎設施建設期間，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所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相關部分入賬列作「合約資產」。於建設完成後，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所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相關部分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為金融資產。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以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境外業務並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應比例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s)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v)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各项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x)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a) 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於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判斷。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倘(a)授予人控制或規定營運商必須向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類型、接收有關服務的人士以及所按價格；及(b)授予人於安排期限屆滿時，透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不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進一步釐定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前提乃(a)本集團具無條件合約權利，可自授予人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該授予人指示下獲得有關現金或資產；及(b)授予人甚少酌情（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該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會以其他方式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

(b)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識別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建造項目為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並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本集團確定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彼此之間各有不同。本集團定期按獨立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表明客戶可自行從兩種產品中獲益。本集團亦確定轉讓設備及提供建造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有所不同的。設備及建造服務並非合約中合併列作一個項目。由於合約中同時存在設備及建設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設備或建設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安裝，本集團亦可轉移設備，並能夠提供與其他分銷商出售的設備有關的建設服務，故設備及建設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設備及建設服務。

釐定交易價格及分配至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的履約責任的金額

為就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釐定的適當收益確認方法，本集團將合約分拆成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然而，無法就各履約責任即時取得可觀察的獨立售價。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b)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釐定履行建設項目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建設服務的收益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其他實體毋須重新建設本集團迄今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表明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本集團釐定，投入法為計量建設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乃由於本集團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按履行建設服務的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c)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業主自用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資產。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作生產貨品的部分並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獨立考慮各項物業。

(d)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查了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因此，在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經推翻了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推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並涵蓋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觀察到的可收回比率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實現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過往觀察到的可收回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披露。

(b)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值租金)，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8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00,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c)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釐定的期內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則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可能受稅務機關不時頒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的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越南盾。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情況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匯率上升 ／（下跌） %	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或稅前溢 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 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120	120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120)	(12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57	(2,0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57)	2,05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71	77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71)	(771)
2023年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555	555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555)	(55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08	(1,30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08)	1,30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0	8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0)	(8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是按2023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其他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000元(2023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綜合股權的其他部分引致的即時變化。該分析是按2023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以策略目的持有無報價股權投資而須承受股權價格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非上市投資均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根據所得有限資料，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將有關投資與同類上市公司作一比較以評估其表現，同時也評估有關投資與本集團長遠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無報價投資對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間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於作出合約付款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作出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的49%(2023年：42%)來自其五大客戶而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及營運現金流預測。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借貸	—	—	—	11,746	11,746
貿易應付款項	87,791	—	—	—	87,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029	—	—	—	25,029
	112,820	—	—	11,746	124,566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3	46	80	159
貿易應付款項	129,798	—	—	—	129,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172	—	—	—	22,172
	151,970	33	46	80	152,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10	2,96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32,315	39,43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458	103,764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079	7,980
－ 已抵押存款	–	3,8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3	53,360
	164,185	208,407
	166,095	211,3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87,791	129,7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29	22,172
－ 借貸	9,397	132
	122,217	152,102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9,397	132
貿易應付款項	87,791	129,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564	23,7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3)	(53,360)
債務淨額	51,419	100,300
總資本	73,536	75,006
資本及債務淨額	124,955	175,306
負債比率	41%	57%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參數劃分為三級的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第二級參數：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事項或狀況變動當日止該等三個層級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參數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1,910	1,910
投資物業			
工業物業－中國	25,800	—	25,8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25,800	1,910	27,710

概述	使用以下參數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2,960	2,960
投資物業			
工業物業－中國	27,500	—	27,5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27,500	2,960	30,460

上述兩年期間於第一、二及三級公允價值等分類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00	3,4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440)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60	2,960
年內注資	338	33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1,388)	(1,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0	1,9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中呈列。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呈列。

(c)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投資物業－中國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25,800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投資物業－中國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2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參數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910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參數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960

上述兩年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3)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亦包括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量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84	1,431	14,106	13,370	11,510	45,801
分部溢利	1,147	1,098	7,343	1,012	460	11,060
折舊與攤銷	-	-	-	-	570	57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432	7,296	32,881	43,508	12,655	112,772
分部負債	40,832	10,305	38,256	20,030	939	110,3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2,342	390	27,077	12,636	4,139	106,584
分部溢利	20,589	87	8,809	1,043	53	30,581
折舊與攤銷	-	-	-	-	922	9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105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838	4,118	69,347	53,229	868	165,400
分部負債	48,451	18,999	52,290	36,720	1,057	157,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45,801	106,584
綜合收益	45,801	106,584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11,060	30,581
利息收入	1,342	447
未分配收益	5,769	4,33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73)	(7,95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700)	(2,7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845)	(21,59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85)	(121)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7,532)	2,99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12,772	165,4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118	98,891
資產總值	225,890	264,29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0,362	157,5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992	31,768
負債總額	152,354	189,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501	106,544	32,337	34,582
越南	3,300	40	172	195
	45,801	106,584	32,509	34,77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客戶A	不適用*	32,691
客戶B	不適用*	24,627
設備項目		
客戶C	8,937	26,08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D	13,370	12,636
其他		
客戶E	6,91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佔特定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14,325	51,704
建設服務	6,596	38,105
其他服務	24,880	16,77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45,801	106,584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拆分：

分部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84	1,431	14,106	13,370	11,510	42,501
越南	3,300	—	—	—	—	3,300
總計	5,384	1,431	14,106	13,370	11,510	45,801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219	—	14,106	—	—	14,325
建設服務	5,165	1,431	—	—	—	6,596
其他服務	—	—	—	13,370*	11,510	24,880
總計	5,384	1,431	14,106	13,370	11,510	45,801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9	—	14,106	—	6,910	21,235
於一段時間	5,165	1,431	—	13,370	4,600	24,566
總計	5,384	1,431	14,106	13,370	11,510	45,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益 (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拆分：(續)

分部	2023年					總計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9,651	390	27,077	12,636	4,139	73,893
越南	32,691	—	—	—	—	32,691
總計	62,342	390	27,077	12,636	4,139	106,58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24,627	—	27,077	—	—	51,704
建設服務	37,715	390	—	—	—	38,105
其他服務	—	—	—	12,636*	4,139	16,775
總計	62,342	390	27,077	12,636	4,139	106,58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627	—	27,077	—	—	51,704
於一段時間	37,715	390	—	12,636	4,139	54,880
總計	62,342	390	27,077	12,636	4,139	106,58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入約人民幣707,000元（2023年：人民幣834,000元）。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收益 (續)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相關發票後120日內到期。

10.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2	447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4,943	3,362
政府補助	75	308
其他	751	669
	7,111	4,786

11.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85	121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9)	24	7
	209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7,075	29,312
建築承包成本	4,530	43,4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3,136	3,254
	34,741	76,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389	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166	1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5	248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25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7）	—	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7）	—	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700	2,70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	4,976	9,59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5）	1,743	(9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6）	(746)	(711)
	5,973	7,9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382	12,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8	904
其他福利開支	121	514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1,445	1,514
	8,616	15,868

* 於2024年及2023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86	7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	7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453	1,084
	992	1,800
	2,478	2,545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僱員購股權 福利 （以權益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vii)	111	—	—	—	—	111
哈成勇先生	111	—	—	—	—	111
白爽女士	111	—	—	—	—	111
任悅恒先生 (viii)	—	—	—	—	—	—
	333	—	—	—	—	333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251	164	—	—	340	755
何炫曦先生	128	366	—	—	113	607
劉楚君女士 (iv)	332	—	—	3	—	335
孫朝陽女士 (v)	221	—	—	3	—	224
馮莉女士 (vi)	221	—	—	3	—	224
	1,153	530	—	9	453	2,145
	1,486	530	—	9	453	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以 權益結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vii)	109	—	—	—	—	109
哈成勇先生		109	—	—	—	—	109
白爽女士		109	—	—	—	—	109
		327	—	—	—	—	327
執行董事：							
謝揚先生		251	462	—	—	813	1,526
何炫曦先生		140	254	—	—	271	665
高雪峰先生	(ii)	—	—	—	—	—*	—
趙延偉先生	(iii)	—	—	—	—	—*	—
		391	716	—	—	1,084	2,191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i)	27	—	—	—	—	27
		745	716	—	—	1,084	2,545

附註：

- (i) 龔嵐嵐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3日起生效。
- (ii) 高雪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 (iii) 趙延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 (iv) 劉楚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6日起生效。
- (v) 孫朝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 (vi) 馮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 (vii) 謝志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
- (viii) 任悅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雪峰先生及趙延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2,0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0元）開支已撥回。

高雪峰先生及趙延偉先生分別於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已列明高雪峰先生及趙延偉先生將有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惟高雪峰先生及趙延偉先生已於2023年3月20日同意豁免其因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薪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雪峰先生及趙延偉先生豁免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2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薪酬的其他安排。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8	1,6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80
	1,862	1,697

該等僱員酬金的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36)	358
遞延稅項	(454)	(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0)	127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2023年：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2023年：16.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7,532)	2,997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2,193)	1,3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93)	(2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296	1,7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2,707)
年度稅項	(490)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2023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7,042,000元（2023年：溢利人民幣2,8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932,000股（2023年：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42)	2,870

	股份數目	2023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32,000	3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維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693	1,091	431	1,560	1,237	3,675	1,588	15,275
添置	-	-	34	2	69	-	-	105
撤銷	-	-	(16)	-	-	-	-	(16)
出售	-	-	-	-	(77)	-	-	(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5,693	1,091	449	1,562	1,229	3,675	1,588	15,287
添置	-	-	-	-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5,693	1,091	449	1,562	1,232	3,675	1,588	15,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42	1,091	349	1,345	869	3,146	-	7,842
年內計提	108	-	24	35	81	250	-	498
撤銷	-	-	(15)	-	-	-	-	(15)
出售	-	-	-	-	(73)	-	-	(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1,150	1,091	358	1,380	877	3,396	-	8,252
年內計提	108	-	25	27	91	138	-	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8	1,091	383	1,407	968	3,534	-	8,64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435	-	66	155	264	141	1,588	6,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4,543	-	91	182	352	279	1,588	7,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500	30,200
公允價值虧損	(1,700)	(2,700)
於12月31日	25,800	27,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5,8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00,000元）。每年，由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於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外部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人選。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一項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租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及根據市況提供週期租賃調整。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4,943,000元（2023年：人民幣3,362,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8	3,707
介乎1至2年	1,262	1,679
介乎2至3年	8	1,323
介乎3至4年	8	8
介乎4至5年	8	8
超過5年	8	8
	2,982	6,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	88
－ 租賃土地	11	90
	11	178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	67
－ 超過1年	—	65
	—	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樓宇	(88)	(98)
－ 租賃土地	(78)	(78)
	(166)	(176)
租賃利息(附註11)	24	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7)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64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3,337
------------	-------

年內攤銷	2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85
------------------------	-------

年內攤銷	1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0
--------------	-------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建禹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60,125,001港元	100%	100%	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中國 ^{^^}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8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及建設污水項目

[^]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附屬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中科建禹為於2001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333,3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32,315	39,43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124	7,124
非流動資產	25,191	32,315
	32,315	39,43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就本集團的污泥處理業務應收授予人的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廣州環科環保有限公司	1,910	2,960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廣州環科環保有限公司5%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33	135,619
虧損撥備	(36,075)	(31,855)
	51,458	103,764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9,158	22,927
31-90日	3,131	15,829
91-365日	1,254	15,797
1-2年	10,236	6,734
2-3年	5,496	8,267
超過3年	2,183	34,210
	51,458	103,764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855	22,262
減值虧損	4,976	9,593
無法收取的已撇銷賬款	(756)	—
於12月31日	36,075	31,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13%	54%	84%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852	43,124	32,899	10,658	87,5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	(6,980)^	(25,887)^*	(3,207)^	(36,075)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12%	28%	72%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581	48,080	82,633	4,325	135,61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	(5,781)^	(22,953)^*	(3,106)^	(31,855)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78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2,829,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約人民幣16,42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0,794,000元)。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19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1,712,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工程	20,850	21,638	31,336
合約資產減值	(5,047)	(3,304)	(4,234)
合約資產總值	15,803	18,334	27,102
合約負債－工程	10,890	11,959	11,740
合約負債－銷售設備	11,681	15,760	3,257
合約負債總額	22,571	27,719	14,997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51,458	103,764	127,4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6,593	12,507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18%將於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益(人民幣4,065,000元)。餘下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收取代價須分別取決於成功完成交付設備及建設，故合約資產初步按銷售設備及提供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於完成交付設備或建設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初步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施工期間為提供有關基建設施的建設服務而獲得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在施工期間不會向授予人收取任何款項，並在提供有關污泥處理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包括其中的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將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作期間，以將收取的服務費支付。其後，將開具票據金額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47,000元(2023年：人民幣3,304,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於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03	18,334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04	4,23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43	(930)
於12月31日	5,047	3,3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原因是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產：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4%	23%	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119	13,289	3,442	20,85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385)	(3,068)	(594)	(5,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	12%	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759	2,758	17,121	21,6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2)	(322)	(2,970) [^]	(3,304)

[^]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個別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1,900,000元的特定合約資產，基於指標被視為拖欠，並已計提減值人民幣1,900,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短期預收賬款以交付設備以及建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113	23,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9	7,980
	42,192	31,169
減值	(22,630)	(23,376)
	19,562	7,7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376	24,087
撥回減值虧損	(746)	(711)
於12月31日	22,630	23,376

已個別評估十二項(2023年：十五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6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76,000元)的特定預付款項，基於指標被視為拖欠，並已計提減值人民幣22,6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33	57,224
減：已抵押存款	—	(3,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3	53,360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22,745	18,644
港幣	5,320	2,039
美元	41,140	26,160
越南盾	3,128	10,381
	72,333	57,22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683	7,582
31至90日	1,459	888
91至365日	778	14,076
超過1年	75,871	107,252
	87,791	129,79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564	23,73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30. 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附註(a))	9,397	—
租賃負債(附註(b))	—	132
	9,397	132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	—	67	67
一年以上	9,397	9,397	65	65
	9,397	9,397	132	1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67)	(67)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397	9,397	65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於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其他借貸	5.0%	不適用	4.75%	4.75%

附註：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9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須於借入之日起五年內償還。

(b)

	租賃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	67
一年以上	68	65
	1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租賃負債的現值	132	1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7)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91	11	1,702
年內在損益扣除	—	59	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1	70	1,761
年內在損益計入	—	(7)	(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1	63	1,754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84	858	7,442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	(675)	503	(1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09	1,361	7,270
年內計入損益	(425)	(36)	(461)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4	1,325	6,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54)	(1,761)
遞延稅項負債	6,809	7,270
	5,055	5,509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3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8,642,000元)，其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753,000元(2023年：人民幣1,642,000元)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有自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131,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7,000元)可供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虧損在五年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746	4,296
可扣稅暫時差額	15,837	14,078
	18,583	18,37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2023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	2,397
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2,39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0,000,000	3,000	2,397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19,374,000	194	182
股份合併（附註(a)）	(287,436,6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37,400	3,194	2,579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4年6月13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供股已於2024年7月9日完成。因此，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19,374,000股每股面值0.3港元的股份，經扣除直接成本後所得款項約為5,51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3,125	8,690	(43,250)	68,565
年內虧損	—	—	(5,931)	(5,93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90	—	6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125	9,380	(49,181)	63,324
年內虧損	—	—	(7,119)	(7,119)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2(b))	5,110	—	—	5,11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235	11,684	(56,300)	63,619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並非可分配但可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作為回購股份時應付溢價。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計劃的條件規限下，計劃將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於採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根據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19	18,000,000
年內失效	1.19	(6,0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股份合併(附註32(a))	1.19 —	12,000,000 (10,8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0	1,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限期
480,000	1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360,000	1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1,2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於2022年6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9,15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約1,5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5,000元)(2023年：1,6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4,000元))的購股權開支淨額。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86%
無風險利率(%)	3.3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90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均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2023年：1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14,280,000港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200,000份(2023年：1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000	195	25,195
現金流量變動	(25,121)	(70)	(25,19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21	7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2	132
現金流量變動	9,397	(156)	9,24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24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9,397	—	9,397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37. 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3,54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2,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30	55
何炫曦先生	29	29
謝志偉先生	28	55
哈成勇先生	28	55
白爽女士	28	55
	143	249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1	3,75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44,723	44,874
	44,723	44,8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292	22,476
銀行結餘	3,965	—
	32,257	22,4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8	1,629
	1,378	1,629
流動資產淨值	30,879	20,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602	65,72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586	—
資產淨值	66,016	65,721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63,619	63,324
總權益	66,016	65,7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謝楊
董事

何炫曦
董事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5,624	118,377	256,749	106,584	45,8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853)	(17,005)	(12,061)	2,997	(7,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93)	(37)	514	(127)	490
年內溢利/(虧損)	(106,646)	(17,042)	(11,547)	2,870	(7,0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646)	(17,042)	(11,547)	2,870	(7,042)
非控股權益	—	—	—	—	—
	(106,646)	(17,042)	(11,547)	2,870	(7,042)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9,439	344,552	331,300	264,291	225,890
負債總額	(227,544)	(269,729)	(260,247)	(189,285)	(152,354)
	91,895	74,823	71,053	75,006	73,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91,901	74,823	71,053	75,006	73,536
非控股權益	(6)	—	—	—	—
	91,895	74,823	71,053	75,006	73,536